

111 年臺南市推廣農業旅遊元件獎勵計畫

111.10 公告

一、計畫目的：為獎勵旅遊業者與休閒農業產業合作，開發出各種吸睛的休閒農業旅遊套裝行程，有效送客並持續吸引旅客至臺南觀光旅遊，促成在地休閒農業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申請條件：

(一) 活動期間在臺南合法旅宿業至少完成住宿一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公告名單)。

(二) 遊程 60%以上據點屬台南市轄內之休閒農業旅遊業者(名單正面表列如附件六)：

1、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2、輔導在案之田媽媽。

3、農漁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及漁產直販所。

4、農業主題(茶、米、花卉、水果、蔬菜、咖啡、可可、雜糧、蜜蜂、香藥染草、特用作物、林木、竹林、漁撈養殖、娛樂漁業、禽、畜，共 17 類)特色旅遊之業者。

5、經水保局農村體驗評鑑通過之農村社區組織、團體或業者。

6、農委會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7、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會員。

(三) 本方案之獎勵對象為代辦國內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四、計畫期間：出團期間為即日至 111 年 12 月 11 日之團體行程

五、獎勵方式：

(一) 獎勵金額：補助 800 元/人之遊程費用。

(二) 規劃之專案行程應先經本局審查確定遊程 60%以上據點符合申請條件，農遊比例計算方式：一日行程最多 10 個元件(含餐食及住宿)，且到達臺南第一個景點起算第一個元件，離開臺南最後一個景點止為最後一個元件，在臺南之農遊元件需佔臺南總旅遊元件之

60%，休閒農業旅遊據點請參考附件六，後續於遊程結束後向本局申請獎勵，本局將依收件時間審核核撥，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 為鼓勵旅行社推出更多元化的行程，同一家旅行社單一農遊行程以400人為上限原則，同一家旅行社如需申請超過400人，則須規劃第二團行程，且農遊景點(含住宿飯店)需更換50%以上方符合資格。申請方式仍以電子信箱受理出團申請，惟每封申請電子信件限申請一項行程且不得超過400人，不得以同一封信件提出多個遊程，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六、出團前申請及請款核銷申請文件：

- (一) 出團前：業者所提行程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及出團日至少10日曆天前經本局審核(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如附件一)，通過後受理單位將核發核准代碼以為日後請款核銷使用，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二) 請款核銷文件：

- 1、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二)
- 2、行程表(須附上休閒農業旅遊據點團體照片為佐證資料)
- 3、旅行團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 4、本市旅宿業者認可核章之旅客名單(含旅客身分證字號及通訊電話)及住宿費發票之憑證影本
- 5、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 6、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7、領據(附件四)
- 8、切結書(附件五)
- 9、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各團應於行程完竣1個月內檢附核銷申請文件(若為12月出團須於111年12月15日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局進行審核(寄送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科)，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資料無缺漏及錯

誤後始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四)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本局得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 (五) 逾第三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得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以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通知翌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七、 注意事項：

- (一) 各項作業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 業者所提攬客形式得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
- (三) 業者應依核准行程內容確實執行，如需調整行程，須向本局報備。
- (四) 旅行社支付折價後團費與本局支付之補助款，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報繳營業稅。
- (五) 本計畫不得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其他補助計畫(方案)重複申請。
- (六) 預估出團人數與實際出團人數相差逾 60%且達兩團者，本局得拒絕該旅行社後續出團之申請。